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近日收到大华事务所通知，因内部工作调整，大华事务所指派吕红涛替换王曙晖作为审计工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吕红涛。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

二、变更后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红涛，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吕红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